

国浩

桃李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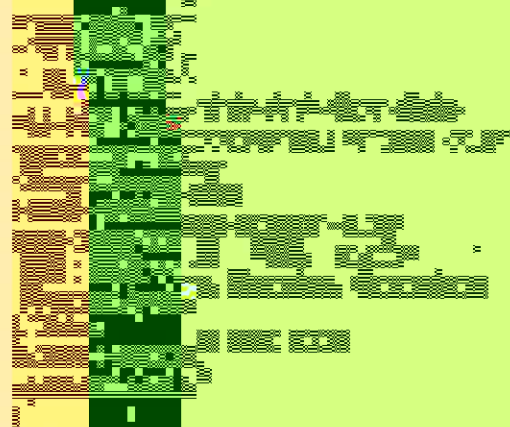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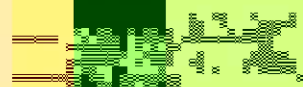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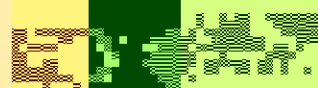
北京·上海·
Beijing·Shanghai

Suzhou
深圳市
24/F, 31/F, 41/F

电话

杭州·广州·
Hangzhou·Guangzhou
苏州·长沙
Suzhou·Changsha
大道 6008 号
Special Zone

电话: (+86)(755)
网址: www.



国浩律师（深圳）事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桃

公司

根

管理委

上市公

上海证

作指引

（以下

的委托

“员工

为

了审查

进行了

本所

有陈述

和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

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

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

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

本法律意见书。

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

而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

正。

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

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是以

真

国治

文化

签

理办

书出

和访

准确

者重

公告

书面

司提

证券

“603

发的

包住

47,06

饼)生

(不

方可

律意

南

他

大

大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规定需履行的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

(一)本次员工持

2012年5月20日

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一条持股份

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

1. 本次员工持股计

其中监事王六、高梁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限

2. 本次员工持股计

8,828,035 份。

其中：公司来源为

$B_n = E_n \times (1 + \alpha_n)$

B_n ：第n年年初的

E_n ：第n年除税后

E_{n+1} ：第n+1年除税后

若 B_n 小于前年

公司计提的因奖励

计划方案计入公司损益

3. 本次员工持股计

大宗交易成交均价

4. 员工持股计划

1. 各按波露乍行要求

国浩律师(深圳)

2. 根据《

计划遵循公司

方式强制员工

上(二)项关于

作

3. 经本所

人出具的说明

也投资者权益

划的要求。

4. 根据《

参与人与公司

人员和公司所

于,符合《试

于。

5. 根据《

公司奖励基金

级资金来源的

持

6. 根据《

市场购买计划

月,设计划的股

见》

7. 根据《

自公司公告

总数第二部分

所

8. 根据《

数累计不得超

付应股票总

部分第(六)

9. 根据《

法律

人出具的计

存在公司说明,本次员

《试点指以摊派、强行

导意见》第一

案)》及

将自负盈本次员工持股

第(三)项,自担风险

项关于风险

司所提供

司》、社会的本次员工持

对象为公保险缴费记录

员工持股公司及子公司骨

设计划参加对象

员工持股

(五)设计划资金全部

项关于员工持股

员工持股

二部分设计划股票来源

第(五)项关于

工持股

起计算,计划存续期为4

限的规定符合《试点指

员工持股

持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符合《计划份额(含名

的规定。试点指导意见

员工持股

国浩律师
（深圳）事务所

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
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
具本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制定
划管理规《试点指导意见》
的管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理的相相关规定。

项作10.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
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
定。

的相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
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

（一）根据公司提供提供的会议文件及
司发布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2.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
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
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20

同浩律师（深圳）

表了独立意见，对桃李面包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摊派、胁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三部分第

4. 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

5. 公司

意见》第三部

基于上述

计划已经按照

（二）根

下列程序：

股东大会召开

四、 本

（一）20

第三期员工

意见书将于

本所律师

信息披露指

（二）根

计划的推进，

信息披露义务。

国 著

指引

所必

了相

法规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经办律师：

张士兵

2019年4月9日